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中國神華 2026 年第一季度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 年 4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季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 本公司负责人张长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否

###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397	69,585	1.2
利润总额	16,594	18,002	(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7	11,949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2	11,705	(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	20,538	(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0	0.601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0	0.601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80	减少0.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3,279	627,761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0,902	409,107	17.5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
合计	(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四)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6年 1-3月	2025年 1-3月	于2026年 3月31日	于2025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0,667	11,949	480,902	409,10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218	1,425	3,384	3,469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11,885	13,374	484,286	412,576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

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和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70,397	69,585	1.2	售电量增长导致售电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	47,244	45,882	3.0	外购煤销售量及其销售成本增长
3	税金及附加	3,884	3,972	(2.2)	资源税减少
4	管理费用	2,410	2,696	(10.6)	人工成本等减少
5	研发费用	333	241	38.2	受研发投入和进度影响
6	财务费用	292	159	83.6	平均存款规模下降、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短期借款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7	投资收益	443	1,173	(62.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26年3月31日	于2025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18,585	96,772	22.5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	应收款项融资	824	1,495	(44.9)	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减少
3	预付款项	7,864	6,509	20.8	预付铁路运费及购煤款增加
4	存货	10,792	11,850	(8.9)	煤炭存货下降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605	26,076	519.7	本公司支付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资产对价
6	短期借款	86,700	409	21,098.0	并购贷款增加
7	应付账款	34,365	41,176	(16.5)	应付材料款、应付煤款等减少
8	合同负债	4,715	3,810	23.8	预收铁路运费及售煤款增加
9	应付职工薪酬	10,982	8,199	33.9	受报告期计提人工成本影响。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期末金额 13,106 百万元下降 16.2%
10	应交税费	6,697	9,145	(26.8)	应交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减少
11	其他应付款	14,630	12,948	13.0	预提修理费等增加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4	9,364	(12.7)	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到期支付
13	其他流动负债	2,425	3,846	(36.9)	保理相关融资款项减少
14	股本	21,689	19,869	9.2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15	资本公积	139,598	81,319	71.7	导致股本及股本溢价增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6年 1-3月	2025年 1-3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	20,538	(15.5)	本集团煤炭业务毛利下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46)	(1,268)	7,971.5	本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资产导致支付的现金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35	(6,922)	(1,639.1)	本集团取得借款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1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175,957,642	71.48	1,363,248,446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370,574,088	15.88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83,279,356	2.75	0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078,782	0.58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077,400	0.50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 CT001 沪	其他	91,043,005	0.43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894,627	0.40	0	无	不适用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667,423	0.39	0	无	不适用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170,145	0.27	0	无	不适用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 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55,987,298	0.26	0	无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574,08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0,574,0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3,279,356	人民币普通股	583,279,35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4,078,782	人民币普通股	124,078,7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77,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91,043,005	人民币普通股	91,043,0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894,627	人民币普通股	85,894,627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82,667,423	人民币普通股	82,667,42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7,170,145	人民币普通股	57,170,145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987,298	人民币普通股	55,987,2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186,516 户，H 股记名股东 1,637 户。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合计 15,187,551,170 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已发行股份 21,231,768,401 股的 71.53%。

4.报告期末，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尚在进行中，新增股份尚未完成登记。2026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H 股公告及 2026 年 4 月 9 日 A 股公告。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一)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
<b>(一) 煤炭</b>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b>80.5</b>	82.5	(2.4)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b>103.2</b>	99.3	3.9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b>78.0</b>	78.5	(0.6)
外购煤	百万吨	<b>25.2</b>	20.8	21.2
<b>(二) 运输</b>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b>78.3</b>	72.5	8.0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b>54.8</b>	49.7	10.3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b>11.1</b>	9.8	13.3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b>22.2</b>	21.8	1.8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b>23.0</b>	23.8	(3.4)
<b>(三) 发电</b>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b>55.94</b>	50.42	10.9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b>52.69</b>	47.47	11.0
<b>(四) 煤化工</b>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b>92.3</b>	92.0	0.3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b>84.0</b>	83.2	1.0

## (二)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 1.销售情况

## (1)按煤源类型分类

币种：人民币

煤源类型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自产煤	<b>78.0</b>	<b>75.6</b>	<b>469</b>	78.5	79.1	485	(0.6)	(3.3)
外购煤	<b>25.2</b>	<b>24.4</b>	<b>542</b>	20.8	20.9	587	21.2	(7.7)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b>103.2</b>	<b>100.0</b>	<b>487</b>	99.3	100.0	506	3.9	(3.8)

##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102.0	98.8	487	98.0	98.7	505	4.1	(3.6)
其中：进口煤销售	1.5	1.5	403	1.5	1.5	528	0.0	(23.7)
二、出口及境外销售	1.2	1.2	468	1.3	1.3	593	(7.7)	(21.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103.2	100.0	487	99.3	100.0	506	3.9	(3.8)

## 2.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1,683	51,599	0.2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7,628	36,090	4.3	外购煤销售量增长导致其销售成本增加
毛利	百万元	14,055	15,509	(9.4)	自产煤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自产煤毛利下降
毛利率	%	27.2	30.1	下降2.9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8,869	10,096	(12.2)	

## 3.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煤源类型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自产煤	36,561	22,732	13,829	37.8	38,029	23,008	15,021	39.5
外购煤	13,678	13,494	184	1.3	12,196	12,026	170	1.4
合计	50,239	36,226	14,013	27.9	50,225	35,034	15,191	30.2

注：外购煤销售成本包括外购煤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 4.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吨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b>168.0</b>	195.8	(14.2)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b>22.8</b>	26.7	(14.6)	电费、材料费等下降
人工成本	<b>56.7</b>	65.3	(13.2)	受计提人工成本影响
修理费	<b>8.9</b>	9.7	(8.2)	
折旧及摊销	<b>21.3</b>	19.5	9.2	
其他	<b>58.3</b>	74.6	(21.8)	安全生产费、征地搬迁补偿费、矿务工程费等下降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69%；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20%；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11%。

## (三) 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 1. 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2026年 1-3月	2025年 1-3月	变动 (%)	2026年 1-3月	2025年 1-3月	变动 (%)	2026年 1-3月	2025年 1-3月	变动 (%)	2026年 1-3月	2025年 1-3月	变动 (%)
<b>境内</b>	<b>55.58</b>	50.06	11.0	<b>52.38</b>	47.16	11.1	<b>1,041</b>	1,062	(2.0)	<b>373</b>	385	(3.1)
燃煤发电	<b>53.80</b>	48.36	11.2	<b>50.64</b>	45.49	11.3	<b>1,074</b>	1,097	(2.1)	<b>366</b>	379	(3.4)
燃气发电	<b>1.46</b>	1.40	4.3	<b>1.43</b>	1.37	4.4	<b>664</b>	636	4.4	<b>618</b>	604	2.3
水电	<b>0.05</b>	0.06	(16.7)	<b>0.05</b>	0.06	(16.7)	<b>627</b>	745	(15.8)	<b>299</b>	309	(3.2)
光伏发电	<b>0.27</b>	0.24	12.5	<b>0.26</b>	0.24	8.3	<b>261</b>	304	(14.1)	<b>317</b>	308	2.9
<b>境外</b>	<b>0.36</b>	0.36	0.0	<b>0.31</b>	0.31	0.0	<b>1,207</b>	1,209	(0.2)	<b>462</b>	471	(1.9)
燃煤发电	<b>0.36</b>	0.36	0.0	<b>0.31</b>	0.31	0.0	<b>1,207</b>	1,209	(0.2)	<b>462</b>	471	(1.9)
<b>合计/加权 平均</b>	<b>55.94</b>	50.42	10.9	<b>52.69</b>	47.47	11.0	<b>1,042</b>	1,063	(2.0)	<b>373</b>	386	(3.4)

## 2. 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53,676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50,384兆瓦，燃气发电装机容量为2,194兆瓦，水电装机容量为78兆瓦，对外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20兆瓦。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 装机容量变化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49,384	1,000	<b>50,384</b>
燃气发电	2,194	/	<b>2,194</b>
水电	78	/	<b>78</b>
光伏发电	1,020	/	<b>1,020</b>
合计	52,676	1,000	<b>53,676</b>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燃煤发电装机容量 1,000 兆瓦，为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号机组建成投运。

## 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22,078</b>	20,854	5.9	售电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18,555</b>	17,641	5.2	售电量增长
毛利	百万元	<b>3,523</b>	3,213	9.6	
毛利率	%	<b>16.0</b>	15.4	上升 0.6 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b>2,646</b>	2,625	0.8	

2026 年 1-3 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为 338.0 元/兆瓦时（2025 年同期：353.7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4.4%，主要原因是售电量增长、燃煤采购价格下降。

## (四)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合并抵销前）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 (%)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 (%)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 (%)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 (%)
营业收入	<b>10,784</b>	10,526	2.5	<b>1,692</b>	1,576	7.4	<b>776</b>	716	8.4	<b>1,348</b>	1,472	(8.4)
营业成本	<b>6,209</b>	6,313	(1.6)	<b>799</b>	829	(3.6)	<b>691</b>	656	5.3	<b>1,183</b>	1,355	(12.7)
毛利	<b>4,575</b>	4,213	8.6	<b>893</b>	747	19.5	<b>85</b>	60	41.7	<b>165</b>	117	41.0
毛利率 (%)	<b>42.4</b>	40.0	上升 2.4 个 百分点	<b>52.8</b>	47.4	上升 5.4 个 百分点	<b>11.0</b>	8.4	上升 2.6 个 百分点	<b>12.2</b>	7.9	上升 4.3 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b>3,857</b>	3,490	10.5	<b>768</b>	615	24.9	<b>44</b>	31	41.9	<b>84</b>	43	95.3

报告期内，铁路分部毛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修理费等成本下降；港口分部毛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港口装船量增长、折旧及摊销等成本下降；航运业务毛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平均运价增长；煤化工分部毛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折旧及摊销、原料煤及燃料煤成本等下降。

#### (五)经调整的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

本公司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持 11 家标的公司股权及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部能源所持 1 家标的公司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完成，相关资产已完成交割。为全面反映本集团 2026 年度经营及资本开支计划情况，本公司对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进行调整，使其包含本次交易新并入资产的相关情况。

#### 1.经调整的 2026 年度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26年目标 (调整后)	2026年目标 (调整前)	变化	
				调整数量/ 金额	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b>5.134</b>	3.302	1.8315	55.5
煤炭销售量	亿吨	<b>6.181</b>	4.349	1.8315	42.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b>2,881</b>	2,237	644	28.8
营业收入	亿元	<b>3,600</b>	2,800	800	28.6
营业成本	亿元	<b>2,400</b>	1,875	525	28.0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b>255</b>	165	90	54.5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变动幅度	/	<b>同比增长 4% 左右</b>	同比增长 4% 左右	/	/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 2.经调整的 2026 年资本开支计划

单位：亿元

	2026年计划 (调整后)	2026年计划 (调整前)	变化	
			调整金额	比例(%)
煤炭业务	<b>153.45</b>	118.59	34.86	29.4
发电业务	<b>215.22</b>	125.48	89.74	71.5
运输业务	<b>91.96</b>	86.96	5.00	5.7
其中：铁路	<b>71.12</b>	67.38	3.74	5.6
港口	<b>20.80</b>	19.57	1.23	6.3
航运	<b>0.04</b>	0.01	0.03	300.0
煤化工业务	<b>91.48</b>	41.48	50.00	120.5
其他	<b>7.76</b>	7.72	0.04	0.5
<b>合计</b>	<b>559.87</b>	380.23	179.64	47.2

注：以上资本开支不含矿业权支出和股权投资支出。

本公司调整增加的 2026 年资本开支计划，主要用于平庄煤业玻璃沟煤矿、新疆能源红沙泉二号露天矿等项目建设，国源电力哈密国能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大港电厂 2×66 万千瓦等容量替代项目、国能博州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等建设，新疆能源将黑铁路专用线电气化项目等建设，化工公司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鄂尔多斯煤液化升级示范项目等建设。

以上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 四、季度财务报表

##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8,585	96,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	5,269	5,618
应收账款	13,308	13,225
应收款项融资	824	1,495
预付款项	7,864	6,509
其他应收款	2,931	2,910
其中：应收利息	40	70
应收股利	53	118
存货	10,792	11,850
其他流动资产	8,061	8,590
流动资产合计	167,634	146,969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62,243	62,0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5	3,1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	113
固定资产	271,055	272,172
在建工程	34,043	33,262
使用权资产	1,323	1,548
无形资产	69,511	69,857
长期待摊费用	5,651	5,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6	6,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605	26,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645	480,792
资产总计	783,279	627,76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6,700	409
应付票据	521	337
应付账款	34,365	41,176
预收款项	85	28

合同负债	4,715	3,810
应付职工薪酬	10,982	8,199
应交税费	6,697	9,145
其他应付款	14,630	12,948
其中：应付利息	113	23
应付股利	1,277	1,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4	9,364
其他流动负债	2,425	3,846
流动负债合计	169,294	89,26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673	28,268
租赁负债	996	971
长期应付款	13,892	14,250
预计负债	9,997	9,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3	1,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1	1,8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02	57,048
负债合计	227,396	146,31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89	19,869
资本公积	139,598	81,319
其他综合收益	1,381	1,677
专项储备	26,131	24,828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80,670	269,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0,902	409,107
少数股东权益	74,981	72,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5,883	481,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3,279	627,761

公司负责人：张长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397	69,585
其中：营业收入	70,397	69,585
二、营业总成本	54,277	53,081
其中：营业成本	47,244	45,882
税金及附加	3,884	3,972
销售费用	114	131
管理费用	2,410	2,696
研发费用	333	241
财务费用	292	159
其中：利息费用	634	661
利息收入	455	627
加：其他收益	62	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	1,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8	8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37	17,780
加：营业外收入	64	142
减：营业外支出	107	(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94	18,002
减：所得税费用	3,282	3,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2	14,6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2	14,6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7	11,94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5	2,713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	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	3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	1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	122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	(9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	(75)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	(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65	14,6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71	11,9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4	2,7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0	0.6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0	0.601

公司负责人：张长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39	75,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	2,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03	78,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17)	(31,2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11)	(9,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6)	(13,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	(3,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40)	(5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	20,53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	17,7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	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	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1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	3,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0	22,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83)	(11,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1)	(8,7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942)	(8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	(2,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16)	(24,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46)	(1,26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4	9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	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57	2,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01	2,1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94)	(8,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	(4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541)	(12)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	(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6)	(9,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35	(6,92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43)	(1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1,409	12,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8	66,4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4,697	78,742

公司负责人：张长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五、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平庄煤业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能源	指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源电力	指	国能国源电力（北京）有限公司
化工公司	指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6年1-3月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提供通信接入）。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向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决议草案等材料。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了会议议案和决议，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

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关连）方的较大依赖。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附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  
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陈汉文  \_\_\_\_\_

王虹 \_\_\_\_\_

2026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陈汉文 \_\_\_\_\_

王虹 王虹

2026年4月20日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虹代表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出席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王虹有权代表 袁国强 于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上就所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一、委托人及受托人基本情况

委托人：袁国强

身份证号码：E998599 (2)

受托人：王虹

身份证号码：140102195908316016

二、委托人对议案和决议（草案）表决意见及其他意见建议（见附件）

三、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委托人表决意见及其他意见建议

委托人签字：袁国强

受托人签字：王虹

2026 年 4 月 15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风险评估报告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60%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经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鉴于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7476R，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22H211000001。

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富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2025年9月，经北京金融监管局批复，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财务公司7.43%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750,000万元，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占比60.00%；本公司占比40.00%。财务公司提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获准经营的业务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60.00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40.00

##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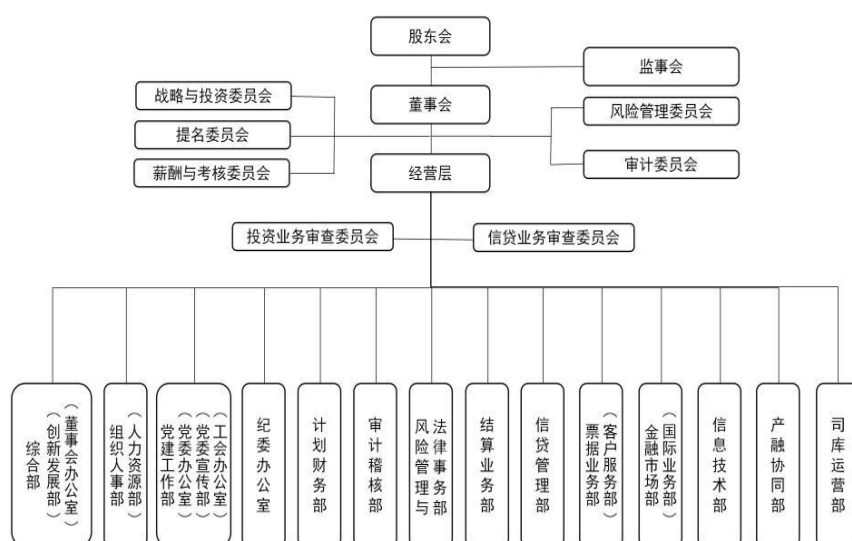
###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依据《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为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和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财务公司的权力执行机构，决定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并对股

东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财务公司章程以及财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财务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组织分工明确，权责边界清晰，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已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已建立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和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面的风险管控、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配套制度，构建了基于风险矩阵的识别与评估体系，实现对各类业务风险的动态监测和分级管控。针对不同的业务特性，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

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及标准化操作流程，通过部门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机制设计，确保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得到有效识别、量化评估和全程管控。

###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建立了系统的制度管理体系。依据《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财务公司定期开展制度梳理与优化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适用性。财务公司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的全流程制度体系，明确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规范与风险控制要求，定期对现有制度进行回顾与修订，及时填补制度漏洞，优化管理流程。通过细化合规操作流程、强化资金管控能力，财务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嵌入制度设计，从源头防范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同时，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确保业务操作中的风险得到有效预测、评估和控制。财务公司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通过上述措施，财务公司实现了对业务活动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控制如下：

####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已规定详

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 （1）结算管理

财务公司为规范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原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银行结算账户对账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 （2）存款管理

财务公司为加强存款管理、规范公司存款业务，制定了《协定存款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通知存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成员单位对存款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 （3）资金计划管理

财务公司为及时掌握资金状况和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和综合

平衡资金，制定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对资金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并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每月制定资金计划，对上月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及本月资金计划进行说明，有效地指导、调控资金，并运用和监测一系列指标，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客户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等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制度体系。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涵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及贷后管理的全流程风险控制机制，实行审贷分离和分级审批制度。各项信贷业务均按照既定授权体系履行审批程序，经由信贷管理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贷前调查尽量做到实地调研，多渠道获取成员单位经营状况，客观真实撰写贷款报告；贷中审查做到独立贷审，客观揭示业务风险，科学合理判断业务可行性；贷后检查如实记录，充分及时揭露可能存在的问题，不隐瞒和掩饰问题，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理，为财务公司采取风险预警或主动退出措施提供参考，确保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地存档和管理。

此外，在信贷业务风险控制方面，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受托支付管理，严格审查贷款用途与流向，保障资金使用合规，落实财务公司整体风险管控策略和监管指标管理要求，配合保障合规稳健运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未发生不良贷款，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开展相关投资业务，确保财务公司投资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70%。对涉及证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岗位按照“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科学设置各岗位控制节点，使决策、操作、风险监控、会计核算、审计管理等职责独立和有效制约，防范业务风险。目前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开展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金融市场部在年度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下进行投资分析并编制投资分析报告、编制投资方案，按照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由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对投资事项进行审核，通过设定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风险监测，做好风险控制，投资业务面临的整体风险较低。

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审慎稳健进行投资。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金融市场部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定期与计划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 4、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编制了《审计稽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是财务公司审计稽核工作的执行机构，行使监督职能，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审计稽核部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不定期进行常规审计或专项审计。

####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领域相关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方面，严格按照《内部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

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在风险管理成果信息化，助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推广与应用方面，根据财务公司管理成熟度，分期建设风险管理信息化项目，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断将规范性要求固化于系统中，逐步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

####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综合前述评价结果，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已建立覆盖主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关制度设计总体合理，执行情况总体有效。在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运营等重点领域，未发现存在对财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资金安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内。

###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财务公司经营情况

经查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109.26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1,403.07亿元，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中无不良贷款，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0.45%，资产负债率相比上年有所下降，净资产为412.45亿元，所有者权益进一步增加，资本充足率为19.55%，高于同期国内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

财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4.53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42.06亿元，净利润相比上年度有较大增长。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291,035	210,926	232,628
负债总额	253,682	169,681	191,152
净资产	37,354	41,245	41,476
资产负债率(%)	87.17%	80.45%	82.17%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2026年1-2月
营业收入	4,964	4,251	328
利润总额	4,485	5,453	296
净利润	3,500	4,206	230

注1：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2024年至2025年，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具体如下：

风险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3.94%	19.55%	≥10.5%
流动性比例	33.70%	59.69%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79.30%	75.74%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95%	2.20%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47.58%	31.31%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3.93%	10.58%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1.48%	62.17%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3%	0.01%	≤20%

#### （四）其他事项

2024年至2025年，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也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2025年度本集团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与财务公司开展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 (一) 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75,000.00	0.10%-3.20%	74,919	971,917	1,005,589	41,247

注：“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本集团2025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 (二) 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100,000.00	1.85%-3.30%	11,642	5,005	3,742	12,905

注：“贷款额度”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财务公司2025年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 (三)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类型	额度上限	实际发生
票据贴现	100,000	388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2,550
中间业务	300	5

注：财务公司2025年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为100,000百万元。

##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本

公司与财务公司约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将予以严格执行，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将共同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时控制和化解相关风险，保障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本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持续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 六、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基于对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风险管理水平的评估，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等方面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未对本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安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 2027 年至 2029 年《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互供协议》（“新《煤炭互供协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2027 年至 2029 年的年度上限金额，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约定的交易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或“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批准：（1）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7 年至 2029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均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2）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本公司总经理签署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关连）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回避表决；非关联（关连）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2）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的 2024 年至 2026 年《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经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

告》。

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和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将互相供应煤炭、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交易上限管控相关交易，相关年度交易上限及2024年至2025年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交易类别	2024年度 上限	2024年度 执行情况	2025年度 上限	2025年度 执行情况	2026年度 上限
《煤炭互供协议》	本公司成员单位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110,000	93,203	110,000	75,884	110,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成员单位供应煤炭	27,000	13,843	27,000	15,289	27,000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成员单位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35,000	17,277	35,000	19,346	35,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产品和服务	17,000	9,061	17,000	10,283	17,00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本公司成员单位经营状况和对煤炭供应等业务需求估计，本公司预计与国家能源集团于2027年至2029年互相供应煤炭及产品和服务的年度交易上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交易类别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新《煤炭互供协议》	本公司成员单位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126,500	131,000	133,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成员单位供应煤炭	27,000	27,000	27,000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成员单位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22,500	24,500	27,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产品和服务	18,000	20,000	23,000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厘定因素

1. 本公司成员单位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近年来国内煤炭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受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气候等因素影响，煤炭在我国能源安全中仍占据重要地位。2023 年底、2024 年底、2025 年底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综合价格指数分别为 732 元/吨、703 元/吨、693 元/吨，预期未来 3 年煤炭价格仍将维持总体平稳。

本集团商品煤实现的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与实际煤炭发热量、销售地点相关。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本集团煤炭销售平均价格（不含税，下同）为 584 元/吨、564 元/吨、495 元/吨，2023 年至 2025 年销售平均价格为 548 元/吨。预期国家将持续引导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煤炭价格中枢或将稳定在合理区间。本集团对内部和外部客户实施相同的定价政策，预计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的煤炭销售价格将维持相对稳定，销售平均价格维持在 548 元/吨左右。

（2）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火电发电量 62,945.5 亿千瓦时，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4.8%，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来源。全国煤炭先进产能有序释放，进口量同比下降，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8.3 亿吨，同比增长 1.2%，预计“十五五”期间全国煤炭产能维持在高位平台期。

国家能源集团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火力发电公司，2025 年末火力发电装机容量约 2.2 亿千瓦，仍有一批在建燃煤发电项目，未来煤炭需求将会继续加大。本集团作为国家能源集团最重要的电煤供应商之一，预计对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供应将持续发生。

（3）为落实国家的能源保供部署，持续巩固一体化产业链运营优势，2025 年本集团煤炭总销量 4.309 亿吨，同口径 2026 年计划煤炭总销量 4.349 亿吨，较 2025 年增长 0.9%，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将保持这一增长比率。假设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的煤炭量同比率增长，供应价格与 2023 年至 2025 年销售平均价格保持基本一致，以 2025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煤炭的金额 759 亿元为基数，预计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煤炭金额分别约 855 亿元、863 亿元、871 亿元，较 2023 年、2024 年本集团实际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煤炭的金额 939 亿元、932 亿元偏低。

本集团已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自 2026 年 4 月起，该 12 家标的公司中除参股公司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外的 11 家公司（“并购资产”）转为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而不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并购资产与国家能源集团互供煤炭构成关联交易。2025 年，并购资产共向国家能源集团（不含本集团及并购资产）销售煤炭 390 亿元，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并购资产相关煤炭产量较 2025 年分别增长约 8.2%、15.8%、17.7%，向国家能源集团（不含本集团）销售煤炭约 422 亿元、452 亿元、459 亿元。2025 年，本集团向彼时为本集团关联方的并购资产共销售煤炭 177 亿元，自 2026 年 4 月起该等煤炭销售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本集团每年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煤炭金额分别约为 1,100 亿元、1,138 亿元、1,153 亿元，预留 15% 的缓冲空间，建议 2027 年至 2029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上限分别为 1,265 亿元、1,310 亿元、1,330 亿元。

2.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成员单位供应煤炭的交易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近年来国内煤炭市场运行总体平稳，煤炭在我国能源安全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2023 年底、2024 年底、2025 年底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综合价格指数分别为 732 元/吨、703 元/吨、693 元/吨，预期未来 3 年煤炭价格仍将维持总体平稳。

本集团采购的商品煤包括不同发热量的煤炭，用于对外销售和自用，采购价格随发热量、运输方式等不同而不同。鉴于本集团发电、煤化工项目布局及运输条件的相对稳定性，预计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价格将维持相对稳定。

（2）2025 年九江二期、北海二期等煤电机组先后投运，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规模已超 49,000 兆瓦，定州三期、沧东三期等煤电机组正在建设，预计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规模将超 52,000 兆瓦。综合考虑本集团所属电厂地理位置和采购煤炭的便利性和经济性，以及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有助于本集团能够持续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煤炭供应，预计本集团将持续从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

（3）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完成收购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

司（“准能公司”）部分股权，准能公司由此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集团 2025 年下半年对准能公司的煤炭采购金额约 50 亿元，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准能公司产量稳定，参考其 2023 年至 2025 年煤炭销售平均价格，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本集团每年向准能公司采购煤炭的金额约 111 亿元。

自 2026 年 4 月起，本集团向并购资产采购煤炭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并购资产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构成关联交易。2025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的金额约为 153 亿元，其中向并购资产采购煤炭的金额约 23 亿元；并购资产向国家能源集团（不含本集团及并购资产）采购煤炭约 26 亿元，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将持续采购。考虑价格弹性（煤炭采购价格增幅参考煤炭销售价格增幅，下同），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并购资产每年向国家能源集团（不含本集团）采购煤炭约 29 亿元。

不含准能公司和并购资产，本集团 2025 年从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约 80 亿元，考虑未来煤电机组规模增长及煤炭价格弹性，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本集团每年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约 94 亿元。

综上，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国家能源集团每年向本集团供应煤炭金额约为 233 亿元，预留 15% 的缓冲空间，建议 2027 年至 2029 年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交易上限为每年 270 亿元。

3. 本公司成员单位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运输服务、电力交易、信息化服务、销售化工品等。国家能源集团是本集团长期的重要客户之一，双方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本集团业务发展，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分别为 181.5 亿元、172.8 亿元和 193.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

（2）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完成收购准能公司部分股权，准能公司由此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集团 2025 年下半年对准能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收入额约 7.8 亿元，预计相关业务未来将持续发生。

（3）自 2026 年 4 月起并购资产转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并购资产与国家能源集团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本集团向并购资产提供产品和服务约 61.3 亿元，自 2026 年 4 月起该等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2025 年并购资产向国家能源集团（不含本集团及并购资产）提供产品和服务约 20.8 亿元，预计未来将持续发生。

（4）未来本集团将持续推动铁路扩能改造、煤炭运输专线建设、智慧信息以及现代煤化工产业投资建设，在铁路运输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强化，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信息化服务、化工品等服务和产品的能力持续增强。考虑业务增长、物价及人工成本上涨影响，以及并购资产中的化工业务、航运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预计 2026 年至 2029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0%，与 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相当，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本集团每年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分别约为 195 亿元、214 亿元、235 亿元，预留 15%缓冲空间，建议 2027 年至 2029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年度上限分别为 225 亿元、245 亿元、270 亿元，较 2024 年至 2026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有较大幅度下降。

4.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工程建设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或租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等。鉴于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国家能源集团具有业务优势、良好信誉以及能够按公平合理价格向本集团提供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分别为 73.6 亿元、90.6 亿元和 102.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1%。

（2）国家能源集团于 2025 年 7 月完成收购准能公司部分股权，准能公司由此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集团 2025 年下半年对准能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采购支出额约 7.7 亿元，预计相关业务未来将持续发生。

（3）考虑并购资产情况，2025 年本集团向并购资产采购产品和服务约 46.6 亿元，自 2026 年 4 月起该等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但 2025 年并购资产向国家能源集团（不含本集团及并购资产）采购产品和服务约 54.9 亿元，预计未来将持续发生。

（4）“十五五”期间，本集团将持续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采与利用，建设清

洁高效发电机组，推动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预计将增加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物资设备、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等产品和服务。考虑业务增长、物价及人工成本上涨影响，预计 2026 年至 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低于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国家能源集团每年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分别约为 157 亿元、181 亿元、208 亿元，预留 15% 缓冲空间，建议 2027 年至 2029 年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年度上限分别为 180 亿元、200 亿元、230 亿元，较 2024 年至 2026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略有增长。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267J，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3,209,466.1149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邹磊，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90% 股权。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亿元	22,414.19	23,708.93
负债总额	亿元	13,185.40	14,122.28
净资产	亿元	9,228.79	9,586.65
资产负债率	%	58.8	59.6
营业总收入	亿元	7,748.48	5,148.29

项目	单位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净利润	亿元	915.14	725.54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  
(www.chinamoney.com.cn)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与本公司成员单位进行煤炭互供、产品和服务互供的业务资质及履约能力，可持续与本公司成员单位进行煤炭互供、产品和服务互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煤炭互供、产品和服务互供的定价原则、风险控制措施继续沿用《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约定。

### (一) 《煤炭互供协议》

新《煤炭互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长期向对方提供煤炭的供应。
2. 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销售条件，双方应优先购买对方的煤炭产品。除非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购买条件，双方应优先向对方提供煤炭产品。
3. 新《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煤炭互供的定价原则如下：

(1) 本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的金额以单价人民币元 / 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 a. 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 b.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 c. 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煤炭市场交易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

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 / 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

d.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e.煤炭的数量；及

f.运输费用。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双方互供煤炭产品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定价原则。

4. 新《煤炭互供协议》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且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销售成品油、化工品，销售或租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铁路航运及港口运输服务、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后勤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以及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销售成品油、化工品，销售或租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航运及港口服务、工程建设、后勤服务、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2.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 （1）定价总原则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

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协定定价。

b.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d.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2) 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进一步约定如下：

a. 铁路运输服务：执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

b.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c. 成品油：执行政府指导价。

d. 电力交易：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市场统一出清价；自主协商交易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成交价格。

e. 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服务：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标定价）。

f. 化工品：执行市场价格。

g. 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执行市场价格。

h. 招投标代理服务：按照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收取。

i. 技术咨询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利润率 10%左右。

j. 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取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k. 后勤服务、培训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l. 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m. 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产品或者服务的定价原则。

3.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且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内控机制

本公司具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条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逊于第三方，并确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此类制度主要包括：

1.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
2. 本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3.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公司已建立由总会计师担任组长的关联交易小组。关联交易小组的职责是管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日常事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子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定期监测及审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定价方式的执行及交易规模等）、定期组织本集团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培训以及定期开展关联交易监督检查等。

4. 本集团的各下属公司均已设立了关联交易小组，并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并要求该等专门人员严格根据本公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各定价原则及政策确定每项交易的价格。（1）就新《煤炭互供协议》而言，专门人员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获取煤炭现货市场价格信息；（2）就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而言，按照本集团的采购和销售制度，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本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获取市场价格信息，例如参考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价格（至少参考两家以上）、独立第三方之间的同期可比交易价格、通过行业网站等其他行业信息独立提供方进行价格调查及参加领先的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等。此价格由合同双方（即本集团下属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参考上述价格信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

标程序，本集团或国家能源集团将委托专业的招投标公司组织招投标程序，本集团或国家能源集团附属公司均将公平竞标。就协商定价的产品和服务，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单，买方通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类产品成本进行比价，核定合理成本，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每项交易的价格一经签订，不得单方擅自变动。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小组定期检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5. 本集团已采取法律管理等系统。当专门人员建议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后，将把建议上传至系统，并由本集团的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小组及有权机构确定定价。本集团的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小组及有权机构也通过系统对关联交易定价进行管理，确保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价格与所确定的定价一致。

6. 本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内控测试以检查关联交易有关内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部门对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进行严谨的审核，财务部门对关联交易定价进行管理，合同执行部门及时监控关联交易金额。

7. 本公司按照内控流程实施关联交易，每月要求所有下属公司上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开展汇总、核对、统计与分析工作，监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否在上限额度内执行，对于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8.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度就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每半年度就包含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内容主要包括：该年度或者该半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股东会批准的上限范围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对当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股东会述职，其中就日常关联交易是否（1）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表意见。

9.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年就包含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上限范围内。

10.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进行年度审计，并就日常关联交易是否（1）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2）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3）超逾上限发表意见。

本公司已有足够的内部监控措施，确保每项交易的定价严格根据本公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各定价原则及政策进行，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对本公司和股东整体而言属公平合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在互供煤炭、互供产品及服务方面有着长期的合作基础，本次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旨在延续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有利于本集团继续保持稳定的煤炭销售客户和市场地位，在兼顾便利性和经济性的同时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煤炭供应，保障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签订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有利于本集团继续获得稳定、可靠、有质量保证的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保障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增长。

#####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煤炭市场行情、国家能源集团对煤炭、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增加及本集团的业务需求，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与服务互供协议》有利于本公司合理安排煤炭生产、采购的年度计划，优化运输组织和运行流向，改进生产效率、运输效率和资金周转率，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有利于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与服务互供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按煤炭产销量计算，本公司是中国主要的煤炭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亦提供大规模运输服务、电力供应及煤化工产品等。国家能源集团是本集团的重要客户之一，本集团亦与国内外的发电、冶金、化工等下游重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4月25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签署 2027 年至 2029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2027 年至 2029 年的年度上限金额，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新《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或“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1）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7 年至 2029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金融服务协议》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2）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本公司总经理签署新《金

融服务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关连）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回避表决；非关联（关连）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2）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经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交易上限管控相关交易，相关年度交易上限及2024年至2025年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4年度 上限	2024年度 执行情况	2025年度 上限	2025年度 执行情况	2026年度 上限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	100,000	14,023	100,000	17,106	100,000

交易类别	2024 年度 上限	2024 年度 执行情况	2025 年度 上限	2025 年度 执行情况	2026 年度 上限
透支、开立信用证等， 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75,000	74,919	75,000	74,887	75,000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300	7	300	5	300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本公司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和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1.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80,000	80,000	80,000
2.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70,000	70,000	70,000
3.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100	100	100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约定，(1)就上表所示第1项交易类别，无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2)就上表所示第2项交易类别，财务公司吸收本公

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及（3）就上表所示第 3 项交易类别，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上表所示第 3 项交易类别所列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厘定因素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 2027 年至 2029 年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煤炭、电力、煤化工等行业是我国重要的能源、材料基础行业，本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协同优势，保持了稳定的经营业绩，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00 亿元、1,438 亿元、968 亿元。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并购资产”），本公司相关业务将取得长足发展，2026 年至 2029 年资金规模较 2025 年末水平将有一定增长，预计保持在 1,200 亿元至 1,400 亿元，货币资金总量虽然较前三年略有下降，但仍然保持高位。参考近年来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未来的业务发展及并购资产资金规模，建议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度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上限为 700 亿元。

2. 财务公司对本集团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财务公司在存贷款、结算、票据等方面与本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主动贴近本公司成员单位，了解其金融需求和经营运转情况，提供独到、及时、综合的金融服务以满足本公司成员单位的需求，有助于本公司实现良好的现金流管理，提高资金效率，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3.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有利于切实提高本公司投资收益。本公司及财务公司将定期关注市场利率变化，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有益于本集团获得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的存款利息收益。此外，本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重要股东，持有财务公司 40% 股权，可以分享财务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利润提

高带来的投资回报。

4. 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综合授信服务，将从财务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支持本集团业务发展，建议财务公司向本集团综合授信上限为 800 亿元。本集团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需要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结算、票据等方面的服务支持。本集团 2025 年资本开支总额约为 447 亿元（不含矿业权支出），2026 年资本开支计划（不含矿业权支出和股权支出）约为 560 亿元。2027 年至 2029 年，新街台格庙矿区和杭锦能源塔然高勒矿井等煤炭项目、万州电厂二期等发电项目、东月铁路等运输项目、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等煤化工项目将持续建设，预计相关资本开支将维持较高支出水平，较高限额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保障本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截至 2025 年底，财务公司总资产约为 2,109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约为 1,403 亿元，财务公司有能力和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大额资金支持。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在内的 800 亿元规模的综合授信，且无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5. 本公司成员单位可以从财务公司获得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建议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的费用上限为 1 亿元。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金融平台功能，开展委托贷款、银团贷款、出具非融资性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汇兑、财务咨询等多项服务，将为本集团业务高效运转、做好能源保供、落实“双碳”战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挥重要作用，为实体企业提供更多金融支持。因此，建议 2027 年至 2029 年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的年度上限为 1 亿元。

6. 财务公司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接受内外部各方监督。作为国内大型持牌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同时，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约定了一系列严格的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以确保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历年来，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风险事件，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平等自愿原则正常进行。

7. 设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即使本公司设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本公司

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将以此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本公司将于每年年初披露与财务公司当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存贷款利率范围，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报告期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度就包含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议，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将持续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的监督。本公司也将定期通过《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披露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指标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信息，对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说明。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7476R，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7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富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3 层 7 单元 301、302，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票据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60% 股权，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0% 股权。

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亿元	2,109.26	2,326.28
负债总额	亿元	1,696.81	1,911.52

项目	单位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2月 (未经审计)
净资产	亿元	412.45	414.76
资产负债率	%	80.45	82.17
营业总收入	亿元	42.51	3.28
净利润	亿元	42.06	2.30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及履约能力，可持续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及相关服务。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新《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继续沿用《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接受金融服务时，将严格按照本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实时监控每日存款余额上限，定期不定期开展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并继续沿用《金融服务协议》采取的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新《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类型、年度上限请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三）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或类似服务，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a. 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财务公司将定期关注主要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五大商业银行，下同）的存款利率，确保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此外，本公司也将对财务公司的存款定价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履

行本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b.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 关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a. 财务公司可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及其他相关服务。

b.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财务公司将定期了解主要商业银行的服务费率，确保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服务费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此外，本公司也将对财务公司的服务费定价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3. 新《金融服务协议》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且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定价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将采取资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审批、业务集中决策等措施，强化对存、贷款业务的统筹管控，确保依法合规履行上述定价政策。主要体现在：

1. 强化融资集中管控。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本公司成员单位的年度融资需求进行集中审核。本公司成员单位在向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时需提供贷款目的、金额、期限以及利率等相关信息，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汇总后报本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

2. 实时监控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资金运作需求，本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公开地向主要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进行询价，询价内容将包括存款利率、规模、期限、服务费以及业务开展条件等因素，并将询价结果汇总报本公司管理层，以确

保严格遵循上述价格厘定。

3. 建立月度审核机制。本公司每月召开月度资金平衡会，由本公司总会计师主持，审计、法律、财务等相关业务部门参会，集中审议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及时掌握财务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合理制定本公司下月资金存放和融资安排建议，并报本公司管理层决策。

4. 坚持依法合规履行。上述资金运作事项经本公司审批后，由经办人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及财务审批权限逐级履行，业务完成后由相关复核岗位进行持续关注。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成员单位已与财务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贷款、票据、结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财务公司作为国家批准持牌非银行金融机构、国家能源集团金融服务平台，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单位继续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保持本公司成员单位接受金融服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在财务公司投资回报水平。具体如下：

##### **1. 实现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便于本公司成员单位之间及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结算，缩短资金转账和周转的时间。相较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成员单位分别于独立商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双方之间的直接结算及交收更具效率。财务公司通过提高内部结算效率等措施为本公司降低了资金成本，有助于实现成本和运营效率的最大化。

此外，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可实现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的集中管理，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同时，本公司成员单位亦有权选择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于财务公司的存款。本公司成员单位可完全自主决定将其存款存入财务公司或独立商业银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2. 熟悉本公司的业务，可提供更为灵活便捷的服务**

财务公司主要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多年来已形成对

本公司成员单位所在行业的深入认识。财务公司熟悉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本结构、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预见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需求。因此，财务公司可随时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灵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务，而独立商业银行难以提供同等服务。

### 3. 可提供公允的商业条款并获得投资权益

根据新《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有益于本公司成员单位获得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的存款利息收益。此外，本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重要股东，持有财务公司 40% 股权，可以分享财务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带来的投资回报。

本公司成员单位可按照需要就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各项特定交易与财务公司订立具体实施协议，实施协议将明确具体的金融服务情况，且均不会超出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年度上限的范围。

## **(二)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在本公司成员单位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日常关联交易。

## **(四) 新《金融服务协议》下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在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接受金融服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实时监控每日存款余额上限，定期不定期开展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并采取以下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 国家能源集团已在《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紧急情况时，国家能源集团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各种途径解决财务公司的支付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向财务公司增加相应资本金、向财务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等。

2. 财务公司作为国内持牌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监管，并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对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监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财务公司确保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

3.财务公司应根据业务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风险建立应急预案，防范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安全。

4.财务公司应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金融服务工作，勤勉尽职。财务公司应搭建成熟高效的网银系统，严格操作流程，严控信息科技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结算支付安全。

5.财务公司应搭建适合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归集和资金运作模式，明确关联方交易限额，符合监管相关要求，防范本公司合规风险。

6.财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将募集资金（如有）存放在财务公司。

7.本公司成员单位在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之前，有权查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由本公司财务部门对该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如财务公司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与其开展相应业务。

8.本公司有权定期及不定期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应全力配合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财务公司将在每一年度结束后次年2月15日前、每半年结束后二十个日历日内向本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其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并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日历日内向本公司财务部门提供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果财务公司发现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情形，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且财务公司不得主动继续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本公司成员单位亦不得将存款存放在财务公司。

9.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

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10.财务公司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上限归集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并将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成员单位名单和本公司为每家成员单位设定的最高存款限额（如有），协助监控每家成员单位以及全部成员单位合计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以确保相关数额不超过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如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达到当年的有关上限，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告知相关成员单位，不得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该等服务，除非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适用）的另行批准。

11.本公司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财务公司应当予以配合；财务公司保证一旦发生以下情形，应当第一时间告知本公司，配合本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安全：（1）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国家能源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2）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3）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4）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当发生前款所述情形时，将由本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督促本公司相关部门及本公司成员单位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财务公司存款、要求财务公司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财务公司应全力协助并配合。如果出现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本公司有权以财务公司向任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抵销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届时，财务公司在取得相关存款单位及贷款单位书面同意文件后，应根据本公司要求通过履行相应流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方式配合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上述抵销。

13.外部审计师在为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本公司、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财务公司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的发生额、余额等信息。

14.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意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 **（五）风险处置预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 年 4 月 25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能保理公司”）签署 2027 年至 2029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务协议》（“新《保理服务协议》”）并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2027 年至 2029 年的年度上限金额，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新《保理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或“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1）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订新《保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7 年至 2029 年交易的

年度上限金额，新《保理服务协议》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2）同意提请本股东会批准授权本公司总经理签署新《保理服务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关连）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回避表决；非关联（关连）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新《保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2）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5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务协议》（“2024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订 2026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务协议》（“2026 年《保理服务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严格按照 2024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2026 年《保理服务协议》交易上限管控相关交易，相关年度交易上限及 2024 年至 2025 年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4 年度上限	2024 年度执行情况	2025 年度上限	2025 年度执行情况	2026 年度上限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利息、保理服务费等相关融资费用）	5,000	3,262	5,000	3,448	10,000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总额	20	0	20	0	2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署的新《保理服务协议》，国能保理公司 2027 年至 2029 年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年度上限为 150 亿元，其他交易上限保持不变。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利息、保理服务费等相关融资费用）	15,000	15,000	15,000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总额	20	20	20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厘定因素

本公司成员单位为盘活应收账款、减少资金占压，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运用商业保理减轻应收账款回款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具体厘定因素如下：

##### 1. 2024 年、2025 年保理服务交易情况

保理服务对支持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公司成员单位对保理业务也有较大需求，2024 年、2025 年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分别为 32.62 亿元、34.48 亿元，随着本集团各项业务发展，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保理业务仍将持续发生。

##### 2. 资产收购交易增加保理服务需求

本集团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12 家公司股权（“并购资产”）。国能保理公司 2025 年已向并购资产提供保理服务，相关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约 76.70 亿元，预计相关业务在未来将持续发生。

##### 3. 新建项目融资需求

本公司规划建设一系列煤炭、电厂及煤化工项目，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度资本开支规模在 500 亿元以上，部分项目可通过反保理方式支持短期资金周转，预计 2027 年至 2029 年新建项目每年的保理服务最高余额约 20 亿元。

##### 4. 预留约 15%缓冲空间

从审慎角度出发，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量及融资需求的波动，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年度上限预留约 15%的缓冲额。

##### 5. 相关服务支持

国能保理公司具备丰富的商业保理相关经验，了解本公司成员单位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等产业发展需求，能够提供高品质的服务支持。本公司成员单位可以从国能保理公司获得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代理、资产管理等服务，建议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每年度收取的服务费用上限为 0.2 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能保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201677Y，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罗健宇，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7 单元 602，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控股公司”）持有国能保理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资本控股公司 100% 股权。

国能保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亿元	695.86	632.20
负债总额	亿元	620.19	555.84
净资产	亿元	75.67	76.36
资产负债率	%	89.1	87.9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1.82	3.33
净利润	亿元	2.12	0.69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保理公司的控股股东资本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国能保理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保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业务资质及履约能力，可持续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及相关服务。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新《保理服务协议》项下定价原则、风险控制措施继续沿用 2026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新《保理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类型、年度上限请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三）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关于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

（2）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 10%左右）确定。

3. 本公司成员单位可就保理等服务另行签署业务合同，具体业务模式以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但不得与新《保理服务协议》冲突。

4. 新《保理服务协议》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且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1. 必要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成员单位盘活应收账款、减少资金占压，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运用商业保理减轻应收账款回款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集团整体融资成本，有效服务本公司成员单位生产经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持续性。由于本集团各产业板块持续存在一定额度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成员单位有长期开展保理及相关业务的需求。

3. 专业性。国能保理公司了解本公司成员单位煤炭、电力、运输等产业发

展需求，能够提供高品质、多维度、创新性的全周期保理产品和服务。

## **(二)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保理服务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在本公司成员单位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之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日常关联交易。

## **(四) 新《保理服务协议》下的风险控制措施**

新《保理服务协议》的风险控制措施继续沿用 2026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具体如下：

1. 国能保理公司应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勤勉尽职，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2. 国能保理公司将协助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相关融资费用）和保理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并在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年度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相关融资费用）和保理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以确保相关金额不超过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已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如达到当年的有关上限，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将暂停与国能保理公司进行该等服务，除非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适用）的另行批准。

3. 外部审计师在为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双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能保理公司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服务的发生额、余额等信息。

4. 双方同意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4月25日